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6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四項合辦申請。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6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11 段修訂杏花邨遊樂場的英文名稱「Hang Fa Chuen Playground」至「Heng Fa Chuen Playground」。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6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要求改善「柴灣公共圖書館」的服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6 號)

有委員認為現時題述公共圖書館的借閱服務安排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造成不便，並表示輪椅升降台的成效有限，希望部門完善服務，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增設非恆常開放的服務櫃檯供有需要的市民在特定時段使用。另外，有委員建議館內張貼更清晰的標示，讓有需要人士更了解該館的借閱服務安排。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部門先加強館內借閱服務的標示，並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日後情況許可時優化圖書館服務的安排，方便不同的使用者。

## **V.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6 號)

多位委員關注車輛在題述地點掉頭或停泊，對行人構成安全問題。有委員擔心現時部門在該處放置花盆的臨時措施未能改善情況，建議在該處設置鐵柱。另外，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釐清題述政府撥地範圍之界線、加設雙黃線及在有需要時請警方加強執法。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再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可行的方案。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 **VI. 要求於北角一帶區域增設公眾健身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6 號)

多位委員認為東區區內缺乏公眾健身設施，支持在區內增加健身設施，以回應市民的需求。有委員質疑《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每間體育中心只需設一個健身或舞蹈場地的準則，並希望部門檢討區內現有健身室的使用情況。有委員表示渣華道體育館附近食肆臨立，希望部門在該館內的餐廳經營合約完結後，考慮將之改建為健身室，或於其他合適地點加設健身室。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區內現時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增設公眾健身設施。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 **VI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當中，「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工程已擬定招標文件，並將進行招標。

另外，就「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的工程項目，委員備悉工程至今已支付的費用約為十九萬元，當中包括地形測量的工程費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用。由於顧問公司已完成招標程序，將按顧問合約收取由初步設計、詳細設計至招標階段的顧問費約七十萬元。因此，截至完成招標階段已支付及需支付的費用合共約八十九萬元(其中九萬元是由區議會支付的工程費，其餘約八十萬元的顧問費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並非由區議會的撥款支付)。如

需重新招標，額外的顧問費約二十萬元，當中包括設計、招標圖紙製作、判標程序等工作的費用。如工程進展至施工階段，施工階段的顧問費將另行按顧問合約計算。此外，若重新進行招標，顧問公司需重新制訂設計方案及就有關方案向各部門進行諮詢，而按照過往經驗，項目可能延遲約一年左右推展。經討論後，委員一致認為不應以招標後的七百多萬元高昂工程造價興建寵物公園，並支持繼續重新檢視及修訂工程規模和設計，包括縮減公園面積及只需在公園提供最基本設施等，期望在此基礎上減低工程造價，以盡量善用公帑，並促請部門盡快提交修訂設計方案予委員會考慮。

###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6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32,000 元進行文件第 9 及 12 段的兩項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